

江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考核办法

江大校办〔2011〕22号

为加强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,推进和巩固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所取得的成果,调动广大教师、实验室技术人员进行教学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积极性,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意见书》的精神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(一) 实验教学管理

满分 50 (+20) 分。其中

1. 实验准备情况

满分 5 分。无准备扣 5 分,少一个准备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

2. 实验计划安排情况

满分 5 分。无安排表扣 5 分,少一个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

3. 实验档案情况

满分 5 分。无档案扣 5 分,无记录、指导书、实验报告、实验大纲等每少一种(含一份)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

4. 实验完成

满分 10 分。按少开实验占应开实验的百分比进行扣分。

5. 非验证性实验开设情况

满分 10 分。有非验证性实验 5 分,其中有开放性实验加 5 分,无非验证性实验 0 分。

6. 实验研究

有实验研究和成果 5 分,若获校级以上成果奖则加分(国家级奖加 20 分,省部级奖加 10 分,校级奖加 5 分,按最高奖励加分),无实验研究和成果 0 分。

7. 每组实验人数

基础课达到 1 人 1 组;专业基础课达到 2 人组;专业课达到 4 人 1 组。某些实验不能 1 人(或 2 人、4 人)完成的,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,能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,计 5 分;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扣 1~4 分。

8. 实验项目管理

符合以下条件者计 5 分:每个实验项目管理规范,记载有实验名称、面向专业、组数、主要设备名称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材料消耗等。每少一项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

(二) 仪器设备

满分 45 分。其中

1. 低值耐用品

(1) 帐物相符: 满分 5 分。无帐册者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,其余每抽到 1 件不符扣 1 分,扣完为止。

(2) 完好率: 满分 5 分。每抽到 1 件损坏扣 1 分(有报修记录并等待厂商维修期间不计),扣完为止。

检查方式: 抽 5 件检查。

2. 一般仪器设备(800 元以上)

(1) 帐物相符: 满分 10 分。无帐册者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,其余每

抽到 1 件不符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

(2) 完好率：满分 10 分。每抽到 1 件损坏扣 1 分（有报修记录并等待厂商维修期间不计），扣完为止。

检查方式：抽 10 件检查。

3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（5 万元以上）

满分 15 分，包括：

(1) 有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者满分 5 分，缺一种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

(2) 完好率：满分 5 分。每抽到 1 件损坏扣 1 分（有报修记录并等待厂商维修期间不计），扣完为止；

(3) 利用率：满分 5 分。每抽到 1 件年利用率低于 400 小时/年标准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检查方式：总台件小于 5 台的全查，大于 5 台（含 5 台）的实验室查 5 台。

(三) 实验室环境卫生与安全管理

满分为 25 分。其中

1. 实验室的布局

满分 5 分。以整齐、整洁、实用、安全为原则，不足的扣 1 至 5 分。

2. 实验室日常安全与卫生的规章制度建设

满分 10 分。包括：有无安全卫生责任制，用水、电、气以及防水、防火、防爆、防盗有无相应的制度和措施。应该有的而没有做到的，每少一种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实验室在学年发生过水、火、爆炸等意外事故者或由于疏忽被盗损失严重的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。

3. 实验室的清洁卫生

满分 10 分。实验室常用仪器设备、家俱应保持整洁，门窗以及地面也需相应保持清洁，每发现 1 处明显不清洁的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检查方式：看记录、现场抽查。

(四) 实验室教学工作完成质量情况

满分 20 分。根据调查反映，情况差的每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

(五) 综合管理

满分为 10 分。由考评领导小组根据实验室项目建设完成情况、教学实验的改革、人员培训、按时上交统计报表、实验室室内改造以及仪器设备的自修率综合情况打分。

二、考核程序与奖励

(一) 各学院实验室每学年考核一次。考核时间为每年的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。参评的最小单位为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各分室。考核采用由学院组织自评和互评，校考评领导小组进行复查的方式。

(二) 考核采用记分制，满分为 150 分。考核等级分 A、B、C、D 四类，130 分以上的单位为 A 级，130 分至 110 分的为 B 级，110 至 90 分的为 C 级，90 分以下的为 D 级。考评工作结束后，报请主管校长批准，公布考评结果。

(三) 各学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为组长的学院考核领导小组，负责做好这项工作，并将领导小组名单报教务设备处备案。

(四) 校考评领导小组在复查过程中一经查实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将对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(五) 校考评领导小组将根据考核结果评选先进实验室，并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三、公示和异议

建立公示制度，对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公示，异议由校考评领导小组受理。自评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十日内，任何对此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，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，由异议人签名。校考评领导小组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四、校考评领导小组

校考评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组 长：主管校长；

副组长：教务处处长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、学科处处长；

组 员：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相关人员。

五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江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考核办法》（江大校办〔2003〕4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江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考核表

江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考核表

学院：

实验室：

总分：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满分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1	实验准备	实验准备个数的具体情况	5	无准备全扣、少一个准备扣1分		
2	实验计划	实验安排表情况	5	无安排表全扣、少一个扣1分		
3	实验档案	档案、指导书、实验报告、实验大纲	5	无档案全扣、其余少一种扣1分		
4	实验完成	实际开出实验个数	10	按少开实验个数百分比扣		
5	实验开设	有无非验证性实验、开放性实验	10	有非验证性实验得5分，有开放性实验得5分，没有的得0分		
6	实验研究	有无实验研究和成果，获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奖情况	5+20	有研究和成果得5分、获国家奖加20分、省部级奖加10分、校级奖加5分		
7	每组人数	每组人数能否达到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	5	基础课1人1组、专业基础课2人一组、专业课4人一组、某些实验以达到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		
8	项目管理	记载有实验名称、面向专业、组数、主要设备	5	每少一项扣1分		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满分	评分标准	得分	备注
		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材料消耗				
9	低值易耗品	帐物相符、完好率	10	每抽到一件帐物不符扣 1 分、每抽到一件损坏扣 1 分、无帐册者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		
10	一般仪器	帐物相符、完好率	20	每抽到一件帐物不符扣 1 分、每抽到一件损坏扣 1 分、无帐册者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		
11	精密仪器	有无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、完好率、利用率	15	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缺一种扣 1 分、每抽到一件帐物不符扣 1 分、每抽到一件年利用率低于 400 小时/年的扣 1 分		
12	实验室布局	是否整齐、整洁、实用、安全	5	酌情扣分		
13	实验室安全	有无房间责任制、防火、防盗措施	10	酌情扣分、发生事故者全扣并取消当年评 A 级资格		
14	清洁卫生	仪器设备、家具、门窗、地面	10	发现一处不清洁的扣 1 分		
15	工作完成情况	根据调查教学工作情况考核	20	根据调查反映，情况差的每次扣 2 分		
16	综合管理	项目建设完成情况、实验开放、实验改革、人员培训、按时上交统计报表、仪器设备自修率	10	酌情扣分		